

新闻公报

合格的组织可由今日（3月15日）起申请注册为选举人，以选出3名香港医务委员会（下称「医务委员会」）业外委员。

香港法例第161章《医生注册条例》第3(2)(ga)条订明，3名医务委员会业外委员须根据《医务委员会（选举和委任业外委员）规例》（第161F章）（下称「《规例》」）的规定，由已注册为选举人的组织选出。

现届3名选任业外委员的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0日届满。为进行选举选出3名业外委员以填补有关空缺，选举名册将按《规例》第3条的规定而编制。任何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组织可于**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至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**（首尾两天包括在内）的申请期内申请注册为选举人：

- (a) 在紧接申请期结束之前的2年期间，
 - (i) 一直属《公司条例》(第622章)第2(1)条所界定的公司，或属根据《社团条例》(第151章)第5A条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社团，或该等社团的分支机构；以及
 - (ii) 一直有进行活动，以保障或代表病人权益；
- (b) 其主要宗旨是保障或代表病人权益；
- (c) 获某参考机关(即医院管理局、社会福利署或香港复康会)认可为保障或代表病人权益的组织。

医务委员会秘书处会检视注册申请，再交由医务卫生局常任秘书长(下称「常任秘书长」)审批。获常任秘书长批准注册为选举人的组织，其资料将会载列于选举名册内，并符合资格在医务委员会业外委员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参选及投票。

填妥的申请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，须于2024年4月25日或之前邮寄或亲身递交至医务委员会秘书处。申请表格可于医务委员会秘书处索取，或于医务委员会网页(www.mchk.org.hk)下载。

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处
2024年3月15日